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追加投资。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胥兴军、张霜、潘鹰

2023年7月4日